

《南阳“华耀城”项目【一期（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2月27日，华耀城（南阳）实业有限公司在南阳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南阳“华耀城”项目【一期（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意见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审阅了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进行了现场勘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阳“华耀城”项目【一期（1）】位于南阳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北部信臣南三路以南、长江东一路以东、李高路以北、黄河路以西的范围内，包括DK-02、DK-03、DK-05和DK-06共4个地块，总用地面积 515535.5m^2 （773.304亩），实用面积 346202.69m^2 （519.304亩），实际建成商铺177栋2770间，总建筑面积37.5万 m^2 ，主要入驻行业分别为建材家居类、五金汽配类、轻纺针织类及副食小百货批发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月，华耀城（南阳）实业有限公司（现：南阳市华

裕耀世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阳“华耀城”项目【一期(1)】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2月，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境保护局以宛示范环审[2016]1号文对该项目予以审批；2018年10月开始试营业，试营业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 投资情况

该项目工程总投资 778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90 万元，占总投资 2.17%。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阳“华耀城”项目》【一期(1)】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总体平面布局发生调整，实际建成较原设计商铺数量减少 138 间，项目总建筑面积不变，减少了人员及污染物排放；

(2) 总体平面布局发生调整，较原设计地面机动车停车位数量增加 49 个；

(3) 设计废水经地埋式多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张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实际建设时一期项目废水在管网未配套、张岗污水厂未投运的情况下，根据环保管理要求，在本次项目区配套新建 1 座日处理能力 1000m³/d 的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在项目区污水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向东排入黄渠河后注入溧河，最后流入白河，能满足原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项目情况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汽车尾气、垃圾收集点产生的少量恶臭均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本次项目废水主要为商业用水及其它用水（包括物业、配套、消防等用水）等，经验收调查，最大日排水量为 $575\text{m}^3/\text{d}$ ，配套建设 1 座 $10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设施将项目区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噪声

项目区内各类机电设备均采用隔声、屏蔽、减振等降噪措施；车辆出入行使时应限制时速，并严禁鸣笛；加强临街楼前绿化等措施来降低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在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及相关要求，满足原环评及批复要求。

(4)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均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

求进行，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COD、BOD₅、SS、氨氮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87.2%、90.5%、87.8%、78.5%，各污染物监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场址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54.4~58.2】dB(A)）、夜间（噪声值【42.6~47.7】dB(A)）噪声监测值均可以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由监测结果可知，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 COD 的监测范围为 30mg/L~37mg/L，BOD₅ 的监测范围为 7.5mg/L~8.8mg/L，氨氮的监测范围为 3.68mg/L~4.96mg/L，SS 的监测范围为 4mg/L~8mg/L，监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商铺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送至南阳市垃圾填埋场处理；化粪池污泥由环卫工人定期清掏。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 COD 的排放总量为 10.49t/a，氨氮的排放总量为 1.05t/a，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意见（本次工程满负荷运行后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leq 149.95t/a、氨氮 \leq 19.19t/a）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水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生产的生活废水经各地块配套化粪池收集后进入项目区污水站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要求。

(2) 废气

汽车尾气和恶臭废气易于扩散，主要通过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4) 固废

一般固废调查结果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该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建成,执行了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外排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企业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 2、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和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厂区绿化,降低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张荣奇

验收组

2019年2月27日

《南阳“华耀城”项目【一期（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签名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张崇奇	南阳市污水厂	高工	13503876793	张崇奇
成员	卢国六	原南阳市环境监察站	高工	15136662372	卢国六
	张政武	南阳市环保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5937755019	张政武